

海
上
華
麗
書

3

普為贈借淨籍贊助編纂及損資
助印預約讀誦受持展轉流通者

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 水火及饑饉
疾病災難等 普願盡消滅
先亡皆超昇 現眷咸安樂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國運永昌隆 世界普和平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中華民國六十一一年四月初版
七十年七月再版
西元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三版

清士叢書 全部精裝四十八冊

第一章

原編著者

毛 恺 園 居 士

溫印處：

(馬來西亞)新山阿彌陀佛蓮社

11, Jalan Pernas 10/3, Bandar Baru Pernas Jaya

81750 Johor Bahru, Johor, Malaysia

電話：607-3875122 傳真：607-3867122
手機：6019-7620272

承印處：福峰圖書光碟有限公司

台北市士林區永公路500巷48號

電話：○二·二八六一九九〇五

本書願與世界各淨宗學會及念佛團體結緣

淨土叢書二版印行緣起

自古以來，有識之士秉承佛旨，萃集諸經以導眾生之知見。時至民國，爭戰頻繁，幸有道安老法師，為免經教亡佚湮滅於戰亂之中，遂發心編印各宗叢書。其中，以淨土法門普被三根，故特囑專修淨宗之毛惕園凌雲居士，廣蒐古今淨籍，歷數載之功，精編而成今日吾人所見之《淨土叢書》。其來龍去脈，歷史沿革及凡例，詳見前二版李炳南諸師之序文，此處不再贅言。我等何其有幸，承前賢之福蔭，得以受用現成，聞此橫超三界，逕登四土之無上妙法。

此套《淨土叢書》，先有道公發起之初版，早已流通告罄，又承靈根長老發行之增刪再版，亦已絕版於世。毛凌雲老居士曾於再版凡例文末，期許後人於此叢書印行三版時校勘重編，以臻完善。今有淨宗學人等，不揣淺陋，謹以赤誠，一為落實毛老居士之願望，二為避免此得來不易之寶典失傳於多事之秋，三為感念恩師——淨宗大德上淨下空老法師教誨之恩德，並為恩師祝壽，遂發心編印《淨土叢書》第三版。

此次印行《淨土叢書》，適逢中東戰火，限於人力與物力，仍保留二版之編輯結構，僅將原以影印為主之二十鉅冊，重新排版成精裝四十八冊（含阿彌陀佛四十八願）。《淨土叢書》乃淨宗後學研閱之最佳教材，願我學人以法為師，專修專弘，甘為彌陀之真弟子、真使者，念佛求生淨土，乘願再來廣度苦難眾生，方不負前輩之用心良苦也。

三寶弟子 敬識
二〇〇三年春

第三冊 目次 註疏部(二)
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 四卷

明古德 演義

阿彌陀經疏鈔擷補 一卷

清徐槐庭 擷補

附

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釋要
十念法門

阿彌陀經疏鈔演義



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一

明古杭雲棲寺沙門株宏述

明古杭雲棲寺古德演義

演題義

開卷。佛說等八字是法題。後學等十二字是人題。

法題下。自細釋。今入文之先。理應略陳總一。題中約有四對。一通別一對。通則經之一字。別則佛說等五字。二能所一對。能是能詮。卽經之一字。所卽所詮。卽上五字。三教理一對。佛說經是教。阿彌陀卽是理。四人法一對。佛說卽是人。阿彌陀卽是法。

首佛字。卽釋迦牟尼佛。從兜率降生王宮。爲悉達太子。出家苦行六年。成等正覺者。若釋其義。則佛字是梵語。此翻覺者。謂覺了性相之者。具有三義。一自覺。覺知自心本無生滅。二覺他。覺一切法無不是如。三覺滿。二覺理圓稱之爲滿。若準起信亦彰三義。一始覺。卽能證智。二本覺。卽所證理。三究竟覺。卽

智與理冥。始本不二。今經所云佛者。乃是三覺俱圓。釋迦世尊也。又佛地論。說佛有其十義。天台六卽。華嚴十身。詳具後文。

說者。以宣演得名。暢悅爲義。四無礙辯爲體。暢則暢出世之本懷。悅則悅衆生之獲益。今以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。蘊之在懷。適得機宜。隨以四辯宣演。暢悅本懷。令隨機獲益。故云說也。

阿彌陀。是梵語。此云無量。以功德智慧身相光明。一切皆悉無量故。是無量佛。往昔因中。爲法藏比丘時。發四十八願。今在西方攝念佛人歸于淨土。故釋迦如來爲衆宣揚也。

經者。釋有多種。不出常法貫攝四義。常者三世不易。一切諸佛皆如是說。故云常。法者十界同軌。四聖六凡由之解脫故云法。貫者貫穿所應知義。若無文字。無以貫穿義理。煥然可觀故云貫。攝者攝持一切衆生。若無語言。不能開曉衆生出生死海故云攝。千葉良規。百靈常軌。詮真利物。目爲經也。

又此經。唐譯爲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。今爲此名者。以佛名人所樂聞。又一切功德。○言佛便周故。

疏者。疎也。通也。謂經中義理甚深微妙。未易窺測故。以疏疎通。使無疑滯也。○又亦疏理之義。古云。人有髮兮。旦日疏理。身有心兮。胡不如是。今乃疏理。經中奧理。使人得開通心地也。

鈔者。抄略也。隨順本疏略加解釋。使經疏妙義渙然冰釋也。

卷者。卷懷之義。一軸之中包含無盡義理。無量法門故。人題中。學者。效也。後覺者。必效先覺之所爲。故古人有大徹之後。乃終身居學地者。今大師自稱。後學。亦此意也。古杭。古稱杭州。南宋建都更名臨安。今曰杭州復古也。雲棲寺名。在五雲山之麓。先是山之巔。有五色瑞雲盤旋其上。因以名山已。而五雲飛集山西塢中。經久不散。時人異之。號爲雲棲塢。宋時有志逢禪師建寺。號曰雲棲寺。歲久蕪廢。大師愛其岑寂。趺坐其間。時人爲之構室。寺復興焉。沙門。此云勤息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瞋癡也。有勝道。說道。活道。汙道四種。不同。勝卽佛菩薩等。說謂說正法者。活謂修善品者。汙謂諸邪行者。袞宏。是法諱。號蓮池。仁和人。從性天和尚祝髮。徧參知識。於笑巖處有所契入。遂結茅深谷主張淨土。僧臘五旬。世壽八十。化緣既畢。念佛而逝。述者。傳述也。樂記云。知禮樂之情能作。識禮樂之文能述。作者謂之聖。述者謂之賢。此經雖有古疏數家行世。詞雖切而太簡。理微露而不彰。今茲疏鈔。合天台。賢首。會性相二宗。事理雙融。宗說兼暢。言先聖之欲言。發前賢之未發。可謂千古獨創。今言述者。乃謙詞也。

疏此經疏鈔。大文分三。初通序大意。二開章釋文。三結釋呪意。爲順諸經序。正。流通。三分。亦順淨業信行願故。

演科分科中通序大意者含二義。一通序一經大意。以明性贊經二科。發揮自性彌陀。唯心淨土。爲修持之本。然後依解起行。執持名號。求願往生。其鈍根者。單由事相。專持名號亦得往生。三根普被。上下兼收。作末法最後方便。爲一經大旨也。二通序作疏大意。以感時述意二科。明此一經。事理雙融。性相通備。時機執性執相。各滯一邊。至令廣大法門。迷而不覺。故竭思累載。數易韋編。作此疏鈔也。

開章者。是別開章段。卽總啓十門是。釋文者。是消釋經文。卽別解文義是。大意雖明。本文未委。故別開章段。銷釋經文。使一經玄文委悉詳盡。人人曉了也。結釋呪意者。呪本不可釋。而呪意可釋。呪意者。拔業根生淨土也。此呪本不附經。而今歸結於此爲之解釋者。正顯此淨土法門。顯密圓通事理無礙也。又見此持名念佛。是大神呪。大明呪。無上無等等呪也。序。正。流通三分者。晉道安法師。判釋東流一代時教。爲序。正。流通三分。序者端緒也。如絲之得緒。能盡一繭之絲。經之得序。能知一經之旨。又序者東西牆也。如觀牆序。則知堂奧之淺深。觀首序。則明全經之妙義。正宗者。一經正所宗尚。如法華之唯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楞嚴之發明常住真心。專修圓照三昧。此經之依正清淨。信願往生是也。前之序。正序此。後之流通。正流通此也。流者無住。通者無

塞。使此妙法。自此界以及他方。由現在以及未來。無有留礙。名爲流通。爲順者。言剖出經心。方掣出塵之端緒。故通序順序分。隨文入觀。方知大道之攸歸。故開章順正宗分。拔業障根。自然流入清淨海。故結釋順流通分。淨業者。業居苦之先。煩惱之後。十法界不同。皆由所作之業不同。古云。假使百千劫。所作業不亡。又云。佛十力中。業力甚深。又云。十方諸國土。皆依業力生。故業不可不淨。信者不疑之謂。於淨土妙理。深信不疑。行者趨造之謂。於彌陀名號。念念明了。願者樂欲之謂。於極樂世界心心向往。此淨土三資糧也。亦順者。契其大端。自能深忍。故通序順信資。善讀經者。隨文入觀。故開章順行資。識所攸歸。無不向慕。故結釋順願資。

●初通序大意 五 初明性。二讚經。三感時。四述意。五請加。

演初明性者。性卽常住真心。全體是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初明者。恐人認阿彌陀佛在自性之外。故古云。若認他是佛。自己卻成魔。又云。求人不如求自己。但以無始暗動。障此靜明。故託彼名號。顯我自心耳。然西方亦實有阿彌陀佛。而卽此西方佛。亦不在自心外。卽事卽理。卽理卽事。大師恐狂愚錯認。故首明也。二贊經者。經卽佛說阿彌陀經。讚者。以此經是一大藏中第一方便故。是十方諸佛同所贊歎故。以四字名號。普接三根。直通五教故。以依經執持能顯自性。於

一生中。可從博地。直登十地故。

三感時者。時。卽今末法之時。感者。以時丁末法。根多淺薄。法門中人非愚卽狂。故微妙法門。或攘臂排爲小教。或大笑斥作權乘。又或終日唯動數珠。或窮年但數黃荳。大師婆心甚切。能不爲之傷心也。

四述意者。意卽大師作疏之意。述。陳也。與前述字解稍異。大師本意。全在兼利。欲發起衆生之真信。故極論念佛之宏功爾。蓋欲以一句彌陀。徧引羣生出於苦海。那容不饒舌耶。

五請加者。加是三寶加被。請者。祈請也。佛滅度後。凡有著述。皆皈三寶冥希。加被。良以自己一人心力有限。而佛具無緣大慈。能令精誠祈請者。自得勝智。故請加也。

●初明性

靈明洞徹。湛寂常恆。非濁非清。無背無向。大哉眞體。不可得而思議者。其唯自性歟。

演通序靈明二句是純真。非濁二句是絕妄。靈明是照洞徹。言此照體橫徧十方。湛寂是寂常恒。言此寂體豎窮三際。卽楞嚴所謂。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也。

修證卽不無。染污卽不得。故非濁。一切浮塵相。無非妙覺體。故非清。迷時似背。

而此本不屬迷故無背。悟時似向。而此本不屬悟故無向。卽圓覺所謂。一切衆生本來成佛。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也。

大哉。是贊詞。以非幻不滅。故云真體。見猶離見。見不能及。有何可思。三世諸佛。到此口挂壁上。有何可議。其唯者。歸結之辭。

疏通序經意。大文分五。自初明性。乃至五請加。今初明性。此經蓋全彰自性。又諸經皆不離自性。故首標也。

演此經以自性爲宗者。自性謂衆生性德之佛。非自非他。非因非果。卽是圓常大覺之體。而此經所談行法。正爲顯此之覺體。蓋以據乎心性。稱彼名號。名號可彰。託彼名號。觀于心性。心性易發也。又復經中一切依正。皆彰我自心。無量光卽自性照。無量壽卽自性寂。觀音卽自性悲。勢至卽自性智。聲聞卽自性眞。

菩薩卽自性俗。種種莊嚴。卽自性萬德萬行。若一毫法從心外生。則不名爲大乘法也。

問。全彰自性。乃屬華嚴。降此以還。何得有此。答。華嚴乃諸經王。諸經皆華嚴眷屬。今經以華嚴性海爲宗。旣宗華嚴。何妨約性。又諸經從法華開顯之後。不論何經。總皆玄妙。皆可稱性故。

諸經不離自性者。三乘十二分教。教教皆歸妙性。言言盡攝真如。若離自性。皆

爲魔境故。

疏靈者靈覺。明者明顯。日月雖明。不得稱靈。今惟至明之中。神解不測。明不足以盡之。故曰靈明。

演靈覺者。不同木石之無心。虛空之頑冥。明顯者。體露堂堂。無遮無障。不得稱靈者。日以陽明照晝。月以清涼照夜。雖有光明。而不顯靈覺。彼既不自顯。人自不得稱也。無緣而照。勿慮而知。謂之神解。大地莫能識其端。至聖猶未窮其頂。謂之不測。

疏徹者通也。洞者徹之極也。日月雖徧。不照覆盆。是徹而未徹。今此靈明。輝天地。透金石。四維上下。曾無障礙。蓋洞然之徹。靡所不徹。非對隔說通之徹。云洞徹也。

演不照覆盆者。以日月之光屬相。不屬性故。輝天地透金石者。以心光徧乎法界。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故。靡所不徹者。若通與隔對。是通還成隔。非對隔說通之徹。乃真徹也。

疏湛者不染。寂者不搖。大地雖寂。不得稱湛。今惟至寂之中。瑩淨無滓。寂不足以盡之。故曰湛寂。

演不染者。從來不與染法相應。不與諸塵作對。不搖者。萬古如如。無有變異。不得稱湛者。大地雖常自寂然。而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不湛也。如淨琉璃。內外瑩徹。謂之瑩淨。寸絲不挂。纖塵不立。謂之無滓。

疏恆者久也。常者恆之極也。大地雖堅。難逃壞劫。是恆而未恆。今此湛寂。推之無始。引之無終。亘古亘今。曾無變易。蓋當然之恆。無恆不恆。非對暫說久之恒。云常恆也。

演難逃壞劫者。以三災到時。劫火洞然須彌七金。悉爲灰燼故。推之無始。引之無終者。以真如自體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恒。不斷不異故。無恒不恒者。恒外有不恒。此恒亦非恒。恒不恒二邊俱遣。乃真恒也。

疏非濁者。云有則不受一塵。

演云有。不受一塵者。濁者。有也。具足諸法。方謂之有。今自性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所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雙亦相。非雙非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是不立一塵非有也。何濁之有。

疏非清者。云無則不捨一法。

演云無。不捨一法者。清者。無也。不立一塵。方謂之無。今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乃至滿

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爲如來藏。是不捨一法非無也。何清之有。

疏無背者。縱之則無所從去。

演捨此而有所去。方可謂之背。今則匪離跬步。湧現寶花。不出戶庭。圍繞行樹。雖欲縱之。將去何所。故無背。

疏無向者。迎之則無所從來。

演迎之而有自來。方可謂之向。今則無行無住。如是而來。不動不起。如是而來。若欲迎之。從何所迎。故無向。

疏言卽此靈明湛寂者。不可以清濁向背求也。舉清濁向背。意該善惡聖凡有無生滅增減一異等。

演意該善惡凡聖等者。孟子道性善。天台說性惡。一則就事造邊說。一則就理具邊說。今則如實空中。善既不立。惡亦何存。祖云。廓然無聖非聖也。經云。凡夫者。卽非凡夫非凡也。有無如上。性無前際非生也。性無後際非滅也。本自具足。無法可增非增也。本無一物。無法可減非減也。染淨千差非一也。一味平等非異也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

疏大哉二句。讚辭。大者當體得名。具徧常二義。以橫滿十方。豎極三際。更無有法可與爲比。非對小言大之大也。

演當體得名者。常言大者。對小之稱。今則不然。直指性體。名之曰大。具常徧二義者。涅槃云。所言大者。名之爲常。此明體無變易。又言大者。其性廣博。猶若虛空。此明體性周徧。無法可比者。世間最大。莫若虛空。經云。迷妄有虛空。空乃有始。此法無始。又云。一人發真歸元。十方虛空悉皆消殞。空乃有終。此法無終。是豎窮無法可比也。又云。十方虛空生汝心內。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空乃有際。此法無際。是橫徧無法可比也。喻金喻月。亦復如是無可比也。

疏真者不妄。以三界虛僞。唯此真實。所謂非幻不滅。不可破壞。故云真也。

演三界虛僞。唯此真實者。虛者不實。如空中花。本無所有。僞者不真。如鑄似金。畢竟非金。所謂太山有崩裂。大海有枯竭。一切榮華。皆有衰謝。一切眷屬。皆有別離也。唯有真如諸法中實。所謂有物先天地。無形本寂寥。能爲萬象主。不逐四時凋是也。

非幻不滅。出圓覺經。經云。幻身滅故。幻心亦滅。幻心滅故。幻塵亦滅。幻塵滅故。幻滅亦滅。幻滅滅故。非幻不滅。蓋謂此性無有變異。畢竟常住。不同諸幻終消滅也。

不可破壞。出起信論。論云。從本以來。離諸名相。畢竟平等。不可破壞。蓋謂